附件1

2021年度国家科技奖提名项目（人选）的基本条件

（参考2020年度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通知和提名工作手册）

1、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，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2、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国家“三大奖”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3、2019年、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[[1]](#footnote-1)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（创新团队除外）。

4、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项目的主要发现点（含论文、专著等）、主要发明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、主要创新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均不能作为提名2021年度国家科技奖的支撑材料。

5、2020年起，**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**的奖励对象由“公民”改为“个人”，鼓励外国科技人才为中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关于外国人作为“三大奖”候选人的补充说明请参考《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中具体要求。

1. 2020年度指各奖种评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候选项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